

沿江北路中洲壹号段滨江景观带提升工程 工程勘察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名称

沿江北路中洲壹号段滨江景观带提升工程

二、项目业主情况

业主名称：始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地址：始兴县太平镇沿江北路 1 号

联系人：张文标

联系电话：0751-3324983

三、中介服务名称

工程勘察

四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（在有效期内），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（或以上）及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丙级（或以上）资质。

五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本项目位于始兴县沿江北路（墨江平湖闸坝至丹凤小学段），主要建设内容为闸坝改造、装饰景墙、草坡台地、景观廊盒、悬挑平台、健身驿站、儿童游乐设施、电箱美化、跑步道、漫步道、无障碍台阶改造等，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，总投资约 700 万元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业主有关要求，对项目建设的建构物（包括但不限于 2 处悬挑平台）进行相应的岩土工程勘察、对项目

涉及区域部位进行地形测量，出具项目岩土勘察报告及地形测绘报告（地形图，以大地 2000 坐标系作为坐标基准），并经第三方技术审查机构审查通过。要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自承接本项服务 1 个月内完成工程勘察工作和成果提交。项目服务期间中选服务单位应依法依规履行勘察职责和义务，保证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，负责日常业务联系、技术对接、相关文件资料提交等事务，参加工程质量验收、工程竣工验收，不可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。

六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（一）履行地点：始兴县

（二）履行方式：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业主有关要求，完成工程勘察各项工作，采用“电子版+纸质版”形式交付。

七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

报价方式：报总价

计价标准：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关于发布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计价格[2002]10 号）

八、服务时间

服务期自承接本项目工程勘察服务工作开始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及相关手续完成为止。

九、验收

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勘察各工作，及时提交成果文件，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经审查通过。

十、结算方式

本次服务分二次付款：1. 完成工程勘察工作，出具符合要求的岩土勘察报告及地形测绘报告后，项目业主收到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的请款资料（含请款函、开具的有效发票等）支付合同金额 70% 服务费用；2. 配合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及相关资料签章后，项目业主收到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的完整请款资料（含请款函、开具的有效发票等）支付剩余服务费用。

以上服务费用支付具体以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

十二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

（一）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（二）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

始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6 年 3 月 23 日